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修改工作

甲 方: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签署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甲方：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审旗人民路北鸿升时代广场西侧

乙方：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9 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修改工作项目（项目名称）ESZCWSS-C-F-260037（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完成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修改工作，主要包括 1. 基于 2024 年度乌审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补充评估；2. 重点对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等进行优化调整。包括采矿权对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及论证。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交付时间以自治区及市级有关通知为准，交付要求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三) 服务地点：乌审旗境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田东祥 1339489275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樊景川 0477722013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4项核心成果：修改方案、修改说明、图件、数据库。

3项专题报告：实施评估报告、强制性内容修改专题报告、采矿权对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影响论证报告。

N项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征求意见函、公示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等。

经审查验收后的最终成果，乙方给甲方提供电子光盘2张、纸质成果3套备案。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大写）¥900,000.00 元（小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满足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

（二）付款条件：1、乙方完成空间规划补充评估、基础数据收集，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大写）（¥180,000.00 元）。

2、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初步成果，并提交自然资源厅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大写）（¥360,000.00元）。

3、所有成果通过质检验收，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大写）（¥360,000.00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3467 5603 613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

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7日



乙方名称（章）：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7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1	基于 2024 年度乌审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补充评估；
2	重点对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等进行优化调整。包括采矿权对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及论证。
3	修改过程上级政策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双方应盖章确认。